107年花蓮縣高國中小學生作文比賽活動

107年花蓮縣高國中小學生作文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主題：「青年關懷‧深耕地方」

二、活動目的：一、為增進青年學子對作文之興趣，以及培養閱讀之習慣與態度，提高文藝氣息，舉辦花蓮縣高國中小學生作文比賽，提升青年學子對寫作之能力。

  二、藉此加強學生之語文教育，深耕在地文化素養，蘊育人才培養，激發學生語文潛力，營造書香氣息。

三、以「青年關懷‧深耕地方」為主題，鼓勵學生一同參與社會服務工作，藉由實際行動，表達對社會關懷、關心，共同塑造一個清新、乾淨、自然之祥和社會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青年雜誌社

六、協辦單位：私立四維高中

花蓮縣各高國中小學校

七、評審：敦聘文藝作家及媒體主編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共同評定得獎作品。

八、比賽時間：107年03月10日(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

九、比賽地點：私立四維高中

十、比賽組別：1.散文組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

　　　　　　　2.新詩組：高中組、國中組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採取現場寫作方式進行，國小高年級以上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，國小中年級亦可使用鉛筆 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流程 | 備註 |
| 08:20~09:20 | 預備時間 |   |
| 09:20前 | 請就定位 | 高中、國中散文組高中、國中散文新詩組國小高、中年級組 |
| 09:30~11:00 | 散文組比賽 |   |
| 10:30-10:50 | 請就定位 | 高中、國中散文新詩組高中、國中新詩組 |
| 11:00~12:00 | 新詩組比賽 |   |

十二、獎勵：

1. 依照年齡與文體將分為高中散文組、高中新詩組、國中散文組、國中新詩組及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，共六組，分為優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、佳作及入選，各組得獎者皆頒發獎狀，佳作以上之優勝者頒發獎金或等值獎品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          獎項組別          | 優等獎 | 二等獎 | 三等獎 | 佳作獎 | 入選 |
| 高中散文組 | 2,000 | 1,500 | 1,000 | 800 | 獎狀 |
| 高中新詩組 | 1,500 | 1,200 | 800 | 500 | 獎狀 |
| 國中散文組 | 1,500 | 1,200 | 1,000 | 500 | 獎狀 |
| 國中新詩組 | 1,200 | 1,000 | 800 | 500 | 獎狀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1,000 | 800 | 500 | 300 | 獎狀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1,000 | 800 | 500 | 300 | 獎狀 |
| 總計 | 22,200 |

二、獎項於107年青年節表揚活動時頒發。

三、國小組無區分散文組及新詩組。

 十三、參加辦法：

1. 報名日期：自即起至03月02日止【逾期恕不受理】。
2. 國中及高中之散文組與新詩組可擇一參加或兩組皆報名參加，請於報名表上「參加組別」欄位勾選。
3. 報名表收件地點：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服務台或Email：hlntc@cyc.tw或170603@cyc.tw。
4. 如需電子檔表格，可至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網站

(http://hlntc.cyc.org.tw/download)之下載區下載。

1. 報名表請用Excel格式傳至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活動組林登崧 先生。

十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花蓮縣高國中小學生，800人。

十五、參加要項：

1. 本活動分別取優勝數名，於當年度青年節表揚大會頒發獎金（或等值獎品）、獎狀以資鼓勵。
2. 報名時，務必填寫就讀姓名、學校年級、出生年月日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。
3. 比賽作品恕不退件，版權所有歸主辦單位，得獎作品將刊登於主辦單位所辦理相關活動中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